

12-7

中華民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編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5

#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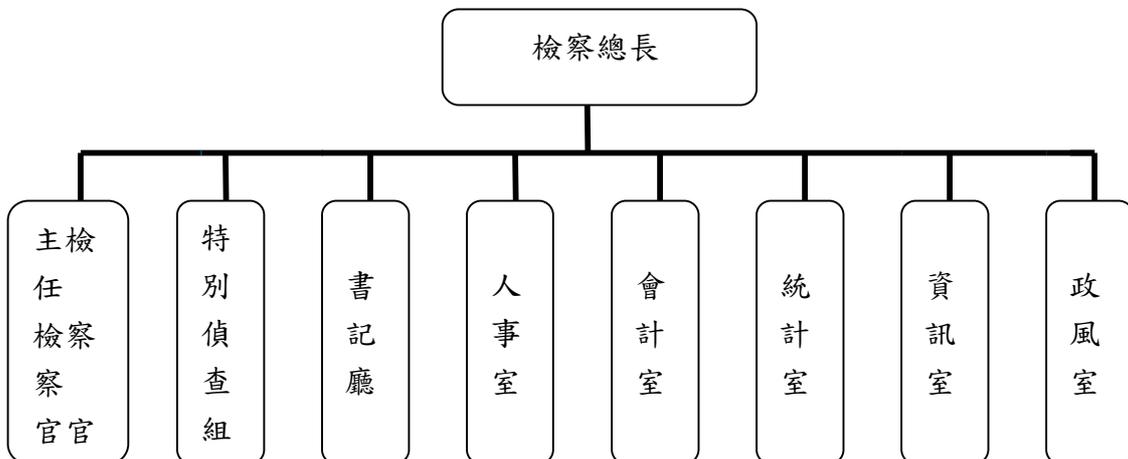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及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偵辦重大貪瀆等案件，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特別偵查組、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3. 特別偵查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4.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5.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6.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75	7	7	-	-	4	4	-	-	8	8	94	94

註：

1. 105 年度預算書表列 105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95 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移出職員 1 人，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2. 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除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法定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又為貫徹政府整飭貪瀆、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核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貫徹執行肅貪工作，除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外，並加強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以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案件：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 (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
  - (3) 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查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並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21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80%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62%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300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	統計數據	年度偵結件數。	150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件數。	18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400 件	104 年度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提起件數 303 件，正確率 73.7%。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84%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2%	104 年度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60.37%。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100 人	104 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082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1,000 人	104 年度辦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起訴 1,500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50 件	104 年度特偵組偵結之案件達 212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180 件	104 年度掃黑案件起訴 172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105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提起件數 101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105 年度提起非常上訴之正確率 80%，至 6 月底止正確率為 83.3%。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105 年度就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60%，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66.75%。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105 年度起訴人數 1,2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444 人。
4	督導選舉檢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預估 105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676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預估 105 年度偵結件數 15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偵結件數 156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預估 105 年度偵結件數 18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93 件。

#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61	469	287	-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8	-	-6
				0423200000				
	98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8	-	-6
				0423200300				
		1		賠償收入	2	8	-	-6
				0423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8	-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5	40	16	-5
				0523200000				
	85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	40	16	-5
				05232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5	40	16	-5
				0523200305				
			1	資料使用費	35	40	1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13	4	-5
				0723200000				
	115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13	4	-5
				07232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	13	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16	408	268	8
				1123200000				
	112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6	408	268	8
				1123200900				
		1		雜項收入	416	408	268	8
				112320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416	408	26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1,446	182,768	-21,32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3,65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883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1,446	182,768	-21,322	
				3523200000 司法支出	161,446	182,768	-21,322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51,593	148,672	2,921	
		2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9,693	33,918	-24,225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92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693千元，包括業務費8,953千元，設備及投資74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1,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等經費317千元。 (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6,4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案用文具紙張等經費1,590千元。 (3)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1,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文件及國內出差旅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60	178	-18	費等2,765千元。 (4)上年度辦理選舉查察業務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20,187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98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2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	
	85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15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三點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6	
	112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6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416	
			1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5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8,31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8,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308千元，係職員81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464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3,688千元，係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22,35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58千元〉 5. 其他給與1,28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11,59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5,5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38,31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8		
0111 獎金	22,359		
0121 其他給與	1,2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3		
0151 保險	7,0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283	總務科	
0200 業務費	13,23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4		<p>(8)物品950千元，包括：</p> <p>&lt;1&gt;資訊耗材等經費340千元。</p> <p>&lt;2&gt;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千元。</p> <p>&lt;3&gt;車輛油料費441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30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565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88千元，係按員工9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75千元，係按檢察官2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6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47千元。</p> <p>&lt;5&gt;司法二廈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及保全勞務外包等經費2,543千元。</p> <p>&lt;6&gt;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與一般事務經費336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3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568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86千元，係按職員8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3千元。</p> <p>(1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47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39,700</p>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3		
0291 國內旅費	38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476		
0400 獎補助費	44		
0475 獎勵及慰問	44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6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1,661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21千元，包括： (1) 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 物品26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 一般事務費575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921		
0203 通訊費	80		
0271 物品	266		
0279 一般事務費	575		
0300 設備及投資	7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90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6,49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4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90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8千元，包括： (1)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等會議之出席費24千元。 (2)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4千元。 (3) 辦理司法互助等文件之翻譯費100千元。 3. 物品1,547千元，包括： (1) 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100千元。 (2) 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30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1,14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578千元，包括： (1) 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2,719千元。 (2) 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859千元。
0200 業務費	6,498		
0203 通訊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0271 物品	1,547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8		
0291 國內旅費	325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1,534	特別偵查組	5. 國內旅費325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53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1. 通訊費10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等通訊費。
0271 物品	150		2. 物品15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4		(1) 辦案所需參考及資料蒐集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辦案所需文具紙張及環保耗材等消耗品10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1,084千元，包括：
			(1) 特偵組借用國防部文化營區辦公室保全及清潔等勞務外包分攤經費等984千元。
			(2) 辦案所需書類印製及雜支等費用100千元。
			4. 國內旅費200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0千元。
			(2) 辦案所需之差旅費150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60		
0901 第一預備金	160		

#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593	9,693	160	161,446
0100 人事費	138,310	-	-	138,31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	-	83,3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8	-	-	3,688
0111 獎金	22,359	-	-	22,359
0121 其他給與	1,284	-	-	1,2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99	-	-	11,5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3	-	-	5,553
0151 保險	7,073	-	-	7,073
0200 業務費	13,239	8,953	-	22,19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0202 水電費	3,350	-	-	3,350
0203 通訊費	40	1,080	-	1,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	-	1,4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	-	52
0231 保險費	71	-	-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48	-	158
0271 物品	950	1,963	-	2,913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5,237	-	8,80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	-	-	4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4	-	-	6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3	-	-	2,063
0291 國內旅費	38	525	-	563
0294 運費	30	-	-	30
0299 特別費	476	-	-	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	740	-	7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0	-	250
0319 雜項設備費	-	490	-	490
0400 獎補助費	44	-	-	44
0475 獎勵及慰問	44	-	-	44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	160			16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60			16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38,310	22,192	44	-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8,310	22,192	44	-
				司法支出	138,310	22,192	44	-
		1		一般行政	138,310	13,239	44	-
		2		檢察業務	-	8,95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0	160,706	-	740	-	-	740	161,446
160	160,706	-	740	-	-	740	161,446
160	160,706	-	740	-	-	740	161,446
-	151,593	-	-	-	-	-	151,593
-	8,953	-	740	-	-	740	9,693
160	160	-	-	-	-	-	160

最高法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7		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	250	-
				00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	250	-
				352320000 司法支出	-	250	-
				352320100 檢察業務	-	250	-

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490	-	-	740
-	-	-	490	-	-	740
-	-	-	490	-	-	740
-	-	-	490	-	-	740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8	
六、獎金	22,359	
七、其他給與	1,284	
八、加班值班費	11,599	「一般行政」科目之超時加班費6,900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4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96年增設特別偵查組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4893號函核定於8,44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另因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所需，經行政院98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3622號函核定於「檢察業務」科目3,242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各級檢察機關。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53	
十一、保險	7,0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8,31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75	75	-	-	7	7	-	-	4	4	-	-	8	8
	7		0023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75	75	-	-	7	7	-	-	4	4	-	-	8	8
		1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7	7	-	-	4	4	-	-	8	8

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4	94	126,711	121,852	4,859	1. 105年度預算書表列105年度之預算員額為95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9月1日成立，移出職員1人，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2. 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471千元 (2) 於「檢察業務-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支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984千元。
-	-	-	-	-	-	94	94	126,711	121,852	4,859	
-	-	-	-	-	-	94	94	126,711	121,852	4,859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9	3,498	1,668	23.40	39	51	40	7885—EL。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87.12	3,907	1,668	19.30	32	51	8	BC—4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51	4	7D—441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1,668	23.40	39	51	4	1310—EK。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	7451—ET。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	0387—QT。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3.40	39	51	4	2620—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3.40	39	51	4	2621—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7	1,968	1,668	23.40	39	51	4	1266—QH。 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01	1,248	23.40	29	7	2	630—DFB、631 —DFB、632—DF B、633—DFB。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3.40	39	51	4	2A—9360。
1	勘驗車	6	97.07	3,456	1,668	23.40	39	51	4	8925—QZ。
合 計					19,908		441	568	8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4 人

最高法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65,445	133	1棟	2,368.64	131
二、機關宿舍		2,370.20	20,839	16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65.52	1,169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2,082.35	15,189	14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944.69	186,284	299		2,368.64	131

# 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943.13	-	-	264
	-	-	-	-	2,370.20	-	-	166
	-	-	-	-	222.33	-	-	9
	-	-	-	-	65.52	-	-	15
	-	-	-	-	2,082.35	-	-	142
	-	-	-	-	-	-	-	-
	-	-	-	-	8,313.33	-	-	430

**最高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	-	-	44
-	44	-	-	44
-	44	-	-	44
-	44	-	-	44
-	44	-	-	44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0,662	-	-	44	160,70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662	-	-	44	160,706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40	-	-	-	-	-	740	161,446
740	-	-	-	-	-	740	161,446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546 963 78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p>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p> <p>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